附件4

应聘人员近亲回避承诺书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，需对应聘人员下列亲属关系类型进行排查：

一、关系类型

1. 夫妻关系；

2. 直系血亲关系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

3.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，包括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；

4. 近姻关系，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

二、登记情况

本人存在上述亲属关系人员目前就职于茂名市妇幼保健院(请在相应选项画“√”):

是( ）、否( )；勾选“是”的，请在下表填写相关亲属信息，勾选“否”的，无需登记下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亲属姓名 | 关系类型 | 工作单位及部门 | 工作岗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三、应聘者本人承诺

本人谨在此郑重承诺：上述登记事项均属实，不存在欺骗、隐瞒亲属关系的情况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被取消录取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